

#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佛山市促进高校 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资助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佛山市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的函》（便笺档案 2019-0065 号）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佛山市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的函》（便笺档案 2019-0094 号）要求，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和市教育局核定等程序，确定 2019 年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资助项目为 56 项，立项资助经费 405 万元（具体名单和资助标准见附件），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正式立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负责与资助主体按规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书进行项目管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高校科技成果中试平台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本通知后，须尽快按照相关规定与成果转化中心签订项

目合同书。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提升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到我市转移转化的服务能力，加快高校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项目建设期满，由成果转化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扶持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

三、高校教师特色创新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将研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监督管理。各研究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申报时所填写的有关内容，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研究。各类项目须签订项目合同书（相关事宜由成果转化中心另行通知），资助经费须严格按专项经费有关规定及所在单位有关要求进行开支。

附件：2019年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资助项目立项一览表



（联系人：钟毅，联系电话：81232093，18988636970，联系邮箱：[zhb@gurfcc.com](mailto:zhb@gurfcc.com)）